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傅東河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690號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傅東河之債權人，為了解案件情形，對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69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有影印及抄錄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憑。惟聲請人聲請閱覽之系爭事件卷宗，就該系爭事件，聲請人並非當事人，縱其與相對人傅東河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核與該案訴訟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所提對於相對人傅東河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件，尚不足

01 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關於其有
02 取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依上開規定，
03 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即屬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
04 聲請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8 法 官 田幸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林幸萱